附件2-10:

2024年土地宜机化整治项目申报指南

一、项目目标

以“宜机化、水利化、规模化、产业化、标准化、特色化、智能化”为方向，保障粮油生产，实施宜机化地块整治，不断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实现农民增收、农业增效。

二、申报条件

1.土地宜机化整治适用对象为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生产专业大户、农业企业等在我市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主体。

2.科学选址，集中连片。选择道路通达、土层深厚、集中连片、排灌良好，坡度25°以下的地区；项目区干部、群众和业主积极性高的优先。

3.土地宜机化整治规模要求集中连片面积达50亩以上。

4.申报主体成长性好，积极性高，信誉度强，具有可复制及示范性。

5.具有完善的管理制度，财务管理规范。

6.按规定完成农业机械登记、年检，积极参加市、县统一组织的相关专业培训，遵守安全规章制度，无不良记录。

三、项目内容

（一）项目建设内容

1.规划设计方案。聘请有专业资质的公司、设计院等按照《丘陵山区宜机化地块整理整治技术规范》制定设计方案。

2.地块互联互通。通过开挖回填土壤等工程措施，修建地块进出坡道、完善田间道路，实现相邻地块之间、地块与道路之间衔接顺畅，满足大中型农业机械进出地块需要。

3.消除作业死角。对尖角、弯月形等影响农业机械作业的异形地块，进行开挖回填、截弯取直等整理，满足大中型农业机械作业要求。

4.优化地块布局。地块小并大、短并长、曲变顺、陡变缓、坡改梯、搭接通道、互联互通，实现以条带状分布为主，延长机械作业线路，减少机械折返频次。

5.合理布局沟渠。根据整理整治后的地块坡向和其他相邻地块雨水排泄流向，合理布局沟渠。沟渠的修建应兼顾农业机械通行需要，深开围沟、背沟，少开或浅开厢沟。

6.砾石填埋处理。地块整理整治中的砾石，宜就近集堆深埋处理。

7.土壤培肥熟化。地块整理整治后，采取机械化种植绿肥、秸秆粉碎还田、增施有机肥等措施培肥土壤，结合深松、旋耕等农业机械化措施，培肥熟化土壤，提升地力。

（二）财政补助资金使用方向及补助标准

“规划先行、竞争立项、谁用谁建、先建后补、定额补助、差额自筹”的建设机制和原则，且项目资金不纳入农业项目财政补助资金股权化改革范畴。

1.地块互联互通改造，每亩补助800元；

2.缓坡化改造，每亩补助1500元；

3.平坦条田、坡地梯田和旱地梯台改造，每亩补助2000元。

四、申报程序及材料要求

（一）申报审查

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择优选择项目实施主体。

（二）申报材料

1.项目实施单位按规定格式及技术规范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应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明确细化项目绩效目标、建设内容、财政资金补助环节、宜机化地块整治区域的1:500-1:2000地形图及施工规划图。项目建设任务及绩效目标要切实做到可考核、可量化。

2.服务协议、土地流转、土地权属等相关证明材料。

3.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等其他佐证材料。专业大户需提供户口、户主身份证复印件（需相关部门证明“复印”属实）。家庭农场取得工商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经主管部门认可登记备案。

4.企业、农民合作社需提供财务报表（含财务总账、明细账），持续经营12个月以上。

5.自筹资金银行账户存款证明（银行流水）。

6.村、镇审核会议记录及公示资料。

7.帮扶带动脱贫户、监测对象利益联结情况表，股权化项目持股花名册（股权化项目）。

8.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9.秀山县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明细表。

10.有帮扶带动脱贫户义务，享受过财政补助资金有直接帮扶责任的业主，必须提供上年度帮扶佐证资料（需村委会盖章）。

五、其他相关要求

（一）项目实施方案封面右上角“行（产）业分类”请填列“农机”。

（二）资料报送：纸质件（5份）签字盖章后报送县农业农村委404室农机管理科，联系人：林兴玲，联系电话：76662506，18983568821。电子件发送邮箱：342349800@qq.com。